

# 生命科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3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全木

紀錄：黃靜如

一、工作報告：略。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審查新聘「植物生理或分子生理」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應徵者之資格。**

(應徵者資料置於系辦公室，請各位老師前往審閱)。

說明：1、本項專長計有8人應徵，系主任遴聘六位老師擔任初審，初審老師：林金和教授、翁仁憲教授、葛其梅教授、李宗翰教授、廖松淵副教授、林正宏副教授。初審意見請林金和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2、依往例新聘教師聘任案全系專任教師投票，皆於系務會議次日辦理，但本次系務會議訂於3月31日召開，4月1日至4月6日適逢清明節及補假，共六天假期，無法於系務會議之次日辦理投票，因此改為3月31日投票。

決議：3月31日針對應徵者之資格進行全系教師投票，投票結果有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再送系評會。

新聘(植物生理學或分子生理學專長)專任教師95年3月31日投票結果：

編號	姓名	同意票數	通過應得票數	通過與否
1	盧義光	21	16	通過
3	陳玉琪	21	16	通過
4	李懷洛	1	16	未通過
5	Amy (Yi-Feei) Wang	1	16	未通過
6	黃皓瑄	21	16	通過
7	陳瑞彰	1	16	未通過
8	趙知章	2	16	未通過

**議題二、審查新聘「藻類學」兼任教師一名，應徵者之資格。(應徵者資料置於系辦公室，請各位老師前往審閱)。**

說明：本項專長計有3人應徵，系主任遴聘三位老師擔任初審，初審老師：陳明義教授、林

幸助教授、簡麗鳳助理教授。初審意見請簡麗鳳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決議：3月31日針對應徵者之資格進行全系教師投票，投票結果有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再送系評會。

新聘「藻類學」支薪兼任教師 95 年 3 月 31 日投票結果：

編號	姓名	同意票數	通過應得票數	通過與否
1	鍾至青	10	16	未通過
2	王一匡	8	16	未通過
3	張睿昇	21	16	通過

議題三、討論助教續聘事宜。

說明：

- 1、94年4月20日第18次校務座談會決議：「由各聘任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續聘，惟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記錄。除特殊狀況外，助教出缺後其員額回歸員額小組管控。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對助教的評鑑方式建立評鑑制度。」經洽詢人事室：新制及舊制助教之續聘皆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2、因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二位新制助教職缺之聘期，以二年為限，聘期屆滿時需重新公開徵聘。劉聖譽助教及范宏明助教之聘期即將於八月一日屆滿，請討論本系如何因應學校「助教出缺後其員額回歸員額小組管控」之措施以進行助教之聘任作業。

決議：

- 1、通過裘君慧、謝顯宗二位舊制助教，劉聖譽、范宏明二位新制助教之續聘。新制助教擔任實驗課程之任務需釐定清楚，其聘任以二年為期，聘期屆滿，需再重新討論。
- 2、徵詢其他開授支援外系課程之系所意見，共同於校務會議提案有關新制助教之聘任事宜，建議於原聘助教離職後，可由各該學系繼續運用其缺額辦理助教補聘作業，免再提員額小組審查，以維持原來新制助教之聘期以二年為限，聘期屆滿時需重新公開徵聘之慣例。

議題四、修訂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議題五、討論推薦 95 年度第十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決議：私下詢問系友被推薦之意願，若有系友願接受推薦時，採用通訊投票之方式追認。

議題六、討論 95 年度經費分配及購買公用及教學實習用設備，如附件。

決議：

- 1、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2、請老師踴躍推薦圖書與教學光碟之書單，並於四月底送交系辦公室陳小姐，以利後續作業。

- 3、本年度之設備費為 2,308,751 元，扣除購買公用教學設備預估 761,000 元(經空間及設備小組初步討論建議購買之總額)，餘 1,547,751 元。若依往例分配方式不變，所剩餘額由 31 位講師以上同仁使用，每人初估約可使用 48,000 元，餘 59,751 元由系上做為臨時需求之設備費使用。
- 4、學校於今年起開始稽核各系所之年度經費使用率，請各位老師所交換之經費於今年度用畢。

### 三、院長蒞臨說明生科院未來發展。

院長說明摘錄：有關本院未來發展，於三月二十九日本院老師專題演講之會後討論，與會老師們的意見，初步歸納有以下幾點：

- 1、以一系多所之架構為主，以系為主體，所有教師主聘在系，院長與系主任同一人，將所虛級化。
- 2、院長參與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加以宣導、溝通。
- 3、未來若為一系多所之架構，於系所主管會議進一步討論其他相關細節，由各系所推派人員組成系所重整委員會，撰寫有關係所架構、行政人員整合、合署辦公、經費、課程整合規劃書之後，再召開公聽會。以期充分溝通並顧及每個人的需求。

### 四、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三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

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自身或三等親等有關事項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刊登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 第二章 新 聘

-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送本會審議。
- 第八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九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二）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十條 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第十一條 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第十二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同一等級教師。
- 第十三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新聘申請書、研究著作（含代表作合著證明）、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學（經）歷履歷表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四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 三、研究評分：

###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三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申請人提供完整資料供本會委員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

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系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至六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者 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 每年本系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系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系提請院評會評審。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項目	建議購買之用途或理由	建議人	金額	備註	空間設備小組建議
滅菌釜	五樓滅菌室現有五台滅菌釜，其中一台因年限已久不堪使用亦不值得修繕，擬再添購一台。若僅有四台常造成使用上擁塞。	廖松淵	195,000		建議優先購買
微電腦蒸餾水製造器	原舊有之蒸餾水製造機使用頻度高，部份零件(如加熱繼電器、石英加熱管、冷凝水進水閥等)已趨老化，擬再添購一台，以增加產能，提供取水使用。	廖松淵	156,000		建議優先購買
自動洗片機	有鑑於目前生命科學系，仍分別使用手工洗片，這一操作方式，有下列問題： (一)洗片效果不穩定，人員訓練費時。若使用人工操作，由於操作空間與容器的限制，洗片效果常便的不均勻，而需要重複曝光及洗片數次，以期能得到最好效果，造成底片不必要的浪費。 (二)某些特殊實驗，顯影時間需要長達一至二星期，甚至更久；若需要重複曝光，則會延遲實驗的進度，影響到論文發表及對外計畫的申請。 (三)由於各單位分別操作，產生眾多廢液，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造成回收不便。若改用公用自動沖片機有下列優點，可以改進上述缺失： (一)操作簡便，新進人員僅需五分鐘即可學會操作。 (二)洗片效果一致。 (三)廢液集中處理。	鄭旭辰 林赫	330,000	院將補助部份經費或全額補助。	等院經費分配狀況，再決定配合額度。(院經費已分配完成，經與系主任討論結果，系補助 180000 元，不足部份向院長爭取)
電腦主機一組	87 年購, 已不堪使用, 建請惠予更新	謝顯宗	30,000	經常費	建議優先購買
液晶螢幕一台			9,500		
雷射印表機			6,000		
厭氧操作台	厭氧微生物無論在學術研究以及實際應用上均極為重要，本系除在微生物學課程討論外，亦在微生物學操作技術課程排入專題單元供學生實習操作。惟原先使用厭氧缸進行的厭氧培養，因接種等步驟仍在有氧下進行，且耗時甚長，以致常常不能獲得正確的實驗結果。如果能夠在厭氧操作檯進行全部的操作過程，即可解決此問題。	黃介辰、 溫福賢	200,000	全套設備需 55 萬元，黃介辰老師計畫支應 20 萬元，校補助 15 萬元，不足 20 萬元擬由請系上補助。	建議由系補助 20 萬元
			926,500		<u>761,000</u>



